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以港幣顯示)

## 一. 編製的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但已由審計委員會作出審閱。

本集團之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準則」）第二十五號「中期財務報告」之有關要求所編製而成。

本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二零零二年全年財務報表所用者相同，惟本集團採用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生效之經修訂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收益稅」。

根據經修訂之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收益稅」，需要為所有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作全面準備及遞延稅項資產作全面確認。暫時性差異是指在資產負債表內之資產或負債之賬面金額與該資產或負債所屬稅項金額之間的差異。在前期，收益及支出的會計與稅務處理方法之間產生之所有重大時差，而相當可能於可見未來實現的稅項影響，便作出遞延稅項準備。本集團已追溯採用此新會計政策，故綜合權益變動報表所列報的收益儲備的期初結餘及比較資料，均已就有關過往期間的受影響數額作出調整。



### 三. 經營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百萬元計)	(百萬元計)
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財務成本		
貸款利息	389	366
減去：轉作固定資產之利息	(54)	(103)
轉作燃料成本之利息	(2)	(2)
	<b>333</b>	261
折舊		
期內之折舊費用	961	893
減去：折舊資本化	(75)	(78)
	<b>886</b>	815
變賣固定資產淨虧損	2	5
以公平價值列賬之其他投資之 已實現及未實現收益淨額	<b>(23)</b>	<b>(54)</b>

### 四.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百萬元計)	(百萬元計)
本期稅項：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香港	<u>460</u>	<u>405</u>
遞延稅項：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香港	462	77
聯營公司 — 海外	55	36
	<u>517</u>	<u>113</u>
總數	<b><u>977</u></b>	<b><u>518</u></b>

香港利得稅準備乃按照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百分之十七點五(二零零二年為百分之十六)計算。海外稅項準備乃按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適用的稅率計算。

### 五. 管制計劃調撥

管制計劃調撥乃一項年中之暫計調撥。管制計劃調撥之確實數目只能於年底結算時根據管制計劃確定。

## 六. 擬派中期股息

在資產負債表日後，董事局擬派中期股息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百萬元計)	(百萬元計)
擬派中期股息每股五角八分 (二零零二年為每股五角八分)	<u>1,238</u>	<u>1,238</u>

## 七. 每股溢利

每股溢利乃按照股東應得溢利二十一億九千三百萬元(二零零二年為二十三億三千萬元)及本期內已發行股數2,134,261,654股(二零零二年為2,134,261,654股)計算。

## 八. 固定資產

本集團於期內增加的物業、機器及設備為九億七千二百萬元(二零零二年為十五億九千六百萬元)。而變賣的物業、機器及設備，其賬面淨值為五千八百萬元(二零零二年為二千四百萬元)。

## 九. 應收營業及其他賬項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元計)	(百萬元計)
電力需求管理賬	41	37
應收賬項(參閱下列附註)	<u>1,262</u>	<u>1,025</u>
	<u>1,303</u>	<u>1,062</u>

應收賬項賬齡分析如下：

少於一個月	639	497
一至三個月過期未付	27	26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過期未付	<u>9</u>	<u>9</u>
總應收營業賬項(參閱下列附註)	675	532
定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u>587</u>	<u>493</u>
	<u>1,262</u>	<u>1,025</u>

發給家庭、小型工業和商業及雜項供電客戶的電費賬單，收到時已到期，須立即繳付。發給最高負荷供電客戶的賬單，將給予十六個工作天的信用期限。最高負荷供電客戶如在信用期限後付賬，則香港電燈有限公司可另加百分之五附加費於賬單內。

## 十. 銀行結存及其他流動資金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元計)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元計)
定期存款	257	109
銀行存款及現金	16	5
	<u>273</u>	<u>114</u>

## 十一. 應付營業及其他賬項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元計)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元計)
應付賬項(參閱下列附註)	921	1,132
遞延應付賬項流動部份	212	212
	<u>1,133</u>	<u>1,344</u>

應付賬項賬齡分析如下：

一個月內到期	346	353
一個月至三個月內到期	109	288
三個月至十二個月內到期	435	454
	<u>890</u>	<u>1,095</u>
其他應付賬項	31	37
	<u>921</u>	<u>1,132</u>

## 十二. 股本

	股數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元計)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元計)
法定股本			
每股一元之普通股	3,300,000,000	<u>3,300</u>	<u>3,3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一元之普通股	2,134,261,654	<u>2,134</u>	<u>2,134</u>

在期內，本公司的股本並沒有任何變動。

### 十三.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在期內有以下主要有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百萬元計)	(百萬元計)
購買燃煤	—	49
購買電器設備給予住宅樓宇	1	—
購買石灰石粉	2	3
購買資產	1	15
利息收入	(383)	(257)

在期內之有關連人士交易乃根據最近公佈之年報內披露的條款進行。

### 十四. 承擔

本集團之未償付而又未在賬項內提撥準備的承擔如下：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元計)	(百萬元計)
已簽約：		
資本支出	2,189	2,448
聯營公司的投資	829	832
	<u>3,018</u>	<u>3,280</u>
已批准但未簽約：		
資本支出	9,657	10,280

### 十五. 或有債務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有下列之或有債務：

- 本公司為一間聯營公司發出一項履行擔保及就給予一間聯營公司的銀行備用信貸而發出一封知悉書合共四千二百萬元(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四千一百萬元)。
- 本公司為一間附屬公司發出一項反賠償保證，本公司就附屬公司之信貸額及附屬公司之財務承擔而作出擔保，合共等值一百一十八億四千五百萬元(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一百二十六億九千一百萬元)而作出擔保及反賠償保證。

### 十六. 比較數字

為配合本期財務報告之呈報形式之需要，若干比較數字已作適當調整，有關詳情載於附註一。